

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 函

地址：80762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80號
33F-3
承辦人：林靜儼
電話：07-3130700
Email：s39855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(115)兒美字第1150120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0120013_Attach1.pdf、1150120013_Attach2.docx、
1150120013_Attach3.xlsx)

主旨：檢附中華民國第五十七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徵集辦法，敬請轉發所屬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，鼓勵學童踴躍參加共襄盛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第五十七屆世界兒童畫展係由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僑委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指導，並由中華民國兒童美術學會、中華民國造形藝術教育學會主辦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協辦。
- 二、敬請 貴局(處)指定一所承辦學校負責收件、複選工作，並函知本會，以利徵畫活動順利進行。
- 三、國立學校作品請直接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附上紙本名冊)，參加總決選，名冊電子檔請上傳雲端<https://forms.gle/gLcyPCURRUNVBzCC7>。
- 四、敬請提供複選評審委員名單、入選名冊及件數統計表紙本，隨作品寄出，名冊相關資料電子檔(空白檔案如附件)



請上傳雲端<https://forms.gle/gLcyPCURRUNVBzCC7>。

五、簡章可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灣藝術教育網（網址：<https://ed.arte.gov.tw>）或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（網址：www.kaearoc.org.tw/html/）下載電子檔案。

六、檢附國內徵集活動簡章(含作品報名表標籤)、各縣市複選評審委員名單、入選名冊、件數統計表(excel)空白電子檔一式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



裝

訂

線

08